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ST 仕净　　公告编号：2026-070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仕净科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602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6〕2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仕宏、朱叶、张丽华、卞骏、李朗、徐志强、冯会、张世忠、杨宝龙、吕爱民：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净科技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

2023 年至 2025 年，仕净科技涉嫌通过多种手段，虚增、虚减案涉项目收入和利润，具体如下：

仕净科技广西某项目，公司通过伪造客户单据签名等方式，在 2023 年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虚增 46,991.15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13,850.97 万元；并在 2024 年部分冲回，导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虚减 12,831.86 万元，利润总额虚减 6,005.35 万元。

仕净科技山西某项目，2024 年部分履行完毕并应确认相应收入，但公司通过以项目部分合同验收单冒认整体完工确认等方式，提前确认项目整体收入，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19,110.18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9,890.48 万元；后全部冲回，导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虚减 34,862.39 万元，利润总额虚减 14,250.91 万元;在 2025 年再次确认项目整体收入,导致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53,230.97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18,781.57 万元。

仕净科技安徽某项目，公司通过以效力存在瑕疵的单据冒认整体完工确认等方式，在 2024 年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虚增 73,355.01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14,232.21 万元，后再予部分冲回，导致 2024 年营业收入虚增 48,439.16 万元，利润总额虚增 3.210.31 万元。

上述行为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各期虚增营业收入 46,991.15 万元、92,465.19 万元、744.91 万元、53,230.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绝对值的 13.65%、45.28%、0.36%、50.36%；虚增利润总额 13,850.97 万元、24,122.69 万元、-17,045.94 万元、18,781.57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61.27%、189.77%、17.90%、118.59%。

二、仕净科技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且未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4 年期间，公司因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仲裁 62 起，涉及金额 5.22 亿元，对前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其中 1 起诉讼迟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另 61 起，涉及金额 5.17 亿元，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47.61%，公司亦未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迟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12 月 12 日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中才予以披露。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因合同纠纷、工程款纠纷等事项，引发民事诉讼、仲裁 72 起，涉及金额 1.61 亿元，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 16.46%。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中才予以披露。

董仕宏为仕净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 年 9 月至今任仕净科技董事长，在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仕净科技的经营管理，知悉或应当知悉案涉项目的实际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知悉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安排公司披露，并在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朱叶为仕净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仕净科技董事、总经理，在任职期间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且在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期间仍实际承担总经理职责，应当知悉案涉项目的实际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知悉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安排公司披露，并在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张丽华 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仕净科技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报告工作，应当知悉案涉项目的进展情况，不当处理案涉项目收入、成本，在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卞骏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仕净科技监事，作为部分案涉项目牵头部门负责人，知悉项目实际进展，但未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在仕净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李朗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仕净科技监事，作为部分案涉项目负责人，知悉项目实际进展，但未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在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徐志强 2024 年 11 月至今任仕净科技董事，担任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知悉部分案涉项目实际进展，但未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在仕净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冯会 2025 年 4 月至今任仕净科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知悉案涉项目会计处理存在异常，在仕净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张世忠 2018 年 9 月至今任仕净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在案涉项目实际执行中持续沟通项目情况，应当知悉案涉项目实际进展，但未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知悉公司涉案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但未予以充分关注并提醒公司披露，在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杨宝龙 2018 年 9 月至今任仕净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知悉部分案涉项目实际进展，但未关注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负责对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但未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充分关注，在仕净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吕爱民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仕净科技监事，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仕净科技法务部负责人，知悉公司涉案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但未予以充分关注并提醒公司披露。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仕净科技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仕净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董仕宏、朱叶、张丽

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卞骏、李朗、徐志强、冯会、张世忠、杨宝龙。

对于仕净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董仕宏、朱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杨宝龙、张世忠。

对于仕净科技2024年度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董仕宏、朱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杨宝龙、张世忠、吕爱民。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2.对董仕宏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对朱叶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4.对杨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5.对张世忠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6.对吕爱民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2.对董仕宏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3.对朱叶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4.对张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5.对卞骏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6.对李朗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7.对徐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8.对冯会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9.对张世忠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10.对杨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50 万元罚款;

二、对董仕宏给予警告，并处以 460 万元罚款;

三、对朱叶给予警告，并处以 460 万元罚款;

四、对张丽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五、对卞骏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六、对李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七、对徐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八、对冯会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九、对杨宝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90 万元罚款;

十、对张世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170 万元罚款;

十一、对吕爱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多种手段，虚增、虚减案涉项目收入和利润，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情节严重，董仕宏、朱叶、张丽华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董仕宏、朱叶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丽华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上述三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因公司被出具否定意见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